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詩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詩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詩飛為相對人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就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並於同年5月27日已經本院准予備查清算完結在案，相對人於113年9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於113年9月25日承認，同時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有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會簽到簿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相對人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期間綜合損益表、收支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簿冊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及簿冊保存文件清冊等件在卷可稽，堪

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